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
上述被担保人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晶樱光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晶樱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反担保协议将在担保事项发生时签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晶樱光电资产负债率为 74.89%；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方拟就晶樱光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风范股份拟为控股子公司晶樱光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担保额度止。

晶樱光电以其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的总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01%，公司已
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
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94456191P

营业期限：2009 年 09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黄金强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
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
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
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
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晶樱光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晶樱光电 60%股权。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
项）。

截至本公告日，晶樱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978.01	223,069.95
负债总额	127,046.36	167,076.64
净资产	36,931.65	55,993.31

流动负债总额	115,149.29	148,361.5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9,070.62	143,864.76
净利润	8,722.43	18,841.1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协议将于相关方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提请公司有权机构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晶樱光电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晶樱光电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晶樱光电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晶樱光电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樱光电，运行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5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

上述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